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送出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通知》。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司在天津市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

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位，现场实到董事 6 位，董事邱健勇先生委托董事彭雷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二）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于毅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及董事会相关专业委员会职务的议案》。

董事会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收到于毅先生的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原因，于毅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及担任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于毅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于毅先生不在本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公司将根据工作安排尽快完成董事补选。

董事会对于毅先生为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做出的突出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三）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选举王章领先生为公司董事长。

（四）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七届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调整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委员组成，调整后的委员组成如下：

战略委员会委员：王章领先生、邱健勇先生，其中王章领先生担任召集人。公司将尽快补足战略委员会委员人数。

提名委员会委员：辛伟先生、王章领先生、邢文祥先生，其中辛伟先生担任召集人。

（五）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领导人员经营业绩考核结果的议案》。

（六）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领导人员经营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

（七）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